

平鲁区 2024 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为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中共朔州市平鲁区委 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平发〔2020〕18号）文件精神，区财政积极探索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加强项目全周期跟踪评价，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以绩效为导向，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和部门支出结构，推动财政资金实现更高水平的聚力提效。按照《山西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晋财绩【2022】12号）文件及上级财政要求，现将 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1、**加强组织领导**。区财政局成立了预算绩效股并明确专职人员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各股室分片区管理协同机制，统筹全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同时为压实部门主体责任，要求区直预算单位明确预算绩效管理负责人，为

推动我区预算管理管理全覆盖提供组织保障，合力推进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

2、完善制度体系。我局按照上级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制定了《平鲁区区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平财字[2022]16号）、《区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细则》（平财字[2022]17号）、《区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平财字[2022]18号）、《区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平财字[2022]19号）、《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平财字[2022]20号）、《区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平财字[2022]21号）、《区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管理办法》（平财字[2022]22号）、《平鲁区预算绩效管理（评价）专家管理暂行办法》（平财字[2022]23号）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度办法、操作细则。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根据分解细化各项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区委区政府下发了《中共朔州市平鲁区委 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平发〔2020〕18号），将预算绩效管理纳入政府常务会议或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内容，形成“政府领导、财政牵头、部门负责”工作机制。通知要求各部门健全制度体系建设，

建立绩效评估机制，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强化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同时将各部门预算绩效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体系，不断健全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体系。

3、事前评估力度最大化。为提高财政资金配置的合理性和科学性，将有限的财政资金发挥出最大的效益，一方面，我区对拟新增且需区级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的重大项目和政策开展事前评估，并要求单位按要求出具事前评估报告，作为2024年项目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4、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各预算单位在编制2024年预算时，同步编制所有项目和部门整体预算的绩效目标，完成对2024年度本单位所有项目、上级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的填报，做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

5、绩效监控管理更完善。我区于8月份开始对2024年项目和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实施“双监控”，及时对偏离目标情况进行预警纠偏，对影响财政资金使用的主要指标进行了日常跟踪监控，加强财政资金监管，将2024年实施的全部项目纳入监控范围内。同时开展绩效监控回头看工作，扎实整改推进绩效整体工作的运行，坚持问题导向，汇总分析监控情况，发现了部分项目实施进度较慢、资金使用明显滞后等问题，并要求相关项目单位分析原因。

6、绩效评价范围扩大化。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我区扩大了预算绩效评价的范围，并积极围绕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开展财政绩效评价。组织全区所有预算单位对2024年全部项目开展了项目自评，同时，积极邀请第三方机构对我区2024年重点项目进行评价。